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
分区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8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
分区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8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 分区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8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80000 元

最高限价：2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 -2025-38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 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项目	2880000	28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5.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规划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

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聂庄商务大厦 G 区

联系人：李磊

联系方式：0371-86520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聂庄商务大厦 G 区 联系人：李磊 联系方式：0371-865208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8
1.2.1	项目简要说明	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
1.2.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2.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规划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 (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 (或盖章) 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2.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 (15分)	投标报价(15分)	<p>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审报价”即评标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5$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现状情况的整体认知程度，能够结合地方的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背景解读，论述详细，有清晰的思维框架，明确项目主要内容和关键点，确保对项目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等。</p> <p>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准确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解读充分，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先进、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10分；</p> <p>对本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可行的得7分；</p> <p>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4分。</p> <p>缺项不得分。</p>
	项目目标定位(9分)	<p>投标人根据政策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提出符合实际、满足上位的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合理提出指标指引与发展策略等。</p> <p>项目目标定位科学、具有前瞻性，得9分；</p> <p>项目目标定位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p> <p>项目目标定位不够合理，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制定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明确主要技术思路及规划内容，并对本项目各部分内容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p> <p>总体规划技术方案（12分）</p>	<p>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2 分；</p> <p>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8 分；</p> <p>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有一定偏差，规划编制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应科学确定城市支撑体系方案，并与总体规划方案以及各类相关上位规划做好衔接。</p> <p>城市支撑体系方案（10分）</p>	<p>城市支撑体系方案与总体规划衔接科学、严谨，得 10 分；</p> <p>城市支撑体系方案与总体规划衔接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7 分；</p> <p>城市支撑体系方案与总体规划衔接不够合理，得 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7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于规划编制质量工作，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高质量的完成，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技术保障。</p> <p>规划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得 7 分；</p> <p>规划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技术方案的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周全、完善，得 5 分；</p> <p>规划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一般，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进度控制方案（7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p> <p>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优化，合理性强，科学性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 7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 5 分；</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一般,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规划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具备规划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每有 1 人得 2 分。 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 此项最多得 10 分。 注: 项目组成员为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 人员不重复计分; 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规划编制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类似规划编制项目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等, 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 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编制审批时的各项修改 (2.5 分); 2. 承诺后期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 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编制有关的问题的承诺 (2.5 分); 3. 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不更换团队成员、对数据保密的承诺 (2.5 分); 4. 投标人应提供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及后期针对性服务承诺 (2.5 分)。 注: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 得 2.5 分, 方案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 1.5 分, 工作方案有一定偏差, 方案一般, 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无方案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2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

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项目
- 2、**本项目最高限价：2880000 元。**
- 3、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规划要求。
- 7、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8、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 9、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 分区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内容

一、规划面积：136.3 平方千米（金水区行政辖区全域），其中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6.1 平方千米。

二、规划期限：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三、规划成果主要内容

1.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新时代新要求，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生态文明思想和资源环境紧约束下编制规划，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城市发展新的增长点。

坚持底线思维、韧性建设。严格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刚性控制指标，严守资源环境底线约束。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编制规划，将韧性思维、风险意识贯穿于规划各个环节，全面防范、全力化解影响城市发展的各种风险，增强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各区自然本底、文化特色和发展特征，塑造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彰显多元活力的魅力场所，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坚持统筹协调、上承下传。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梳理各区自身特征，协调各区间及内部的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推进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引导城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传导作用，向上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向下做好规划传导。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逻辑，针对重难点问题进行系统研究，以落实国土空间发展目标为导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强化保障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坚持创新方法、突出特色。鼓励规划编制技术创新，运用城市设计、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突出地域特色。加强公众参与，推动规划全过程的共谋、共治、共享。

2. 规划基础

依据市级总体规划成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规划年度法定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

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3. 编制深度

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分区规划应达到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深度。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深度应满足《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各区划定详细规划单元（以下简称“详规单元”），分区规划将市级总体规划及市级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传导至详规单元。

4. 编制重点

根据市级总体规划发展目标要求，推进集约用地和功能适度混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提高城市服务能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

金水老城区应聚焦活力提升、文化复兴、民生改善，重点关注城市内涝、停车、老旧小区提质改造等痛点难点问题，提升老城区的环境品质、服务水平和居民满意度。科教园区以产业提质、产城融合、服务完善为重点，合理谋划教育、养老、医疗、交通等设施布局，提高公共配套服务水平，提升空间利用效率。

分区规划应制定总体发展战略，落实目标定位、发展规模、底线管控、规划分区等内容；统筹全域空间资源配置，明确本区产业发展布局、居住空间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内容；加强特色魅力空间塑造，明确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城市设计等内容；增强韧性设施空间保障，明确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韧性城市建设等方面内容。

5. 规划传导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和市级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形成“市级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规单元”的传导层级。

本次分区规划重点聚焦目标传导、指标传导、控制线传导、用途传导、设施传导五个方面内容，采用刚性管控、弹性引导和兼具刚性与弹性等不同的传导方式。

6. 成果构成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有关材料及数据库。

（1）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以法条化格式、规范性文字表达规划结论与要求，包含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是各区实施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主要包含前言、总则、现状基础、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总体格局、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整治修复与蓝绿空间、产业发展、住房保障、公共服务

设施、城市更新、地下空间、风貌塑造与文化传承、综合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传导。

（2）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包括必选图件和可选图件，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表达或增加特色性图纸内容，或将相关内容拆分为多张图纸表达。主要包含区位图、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区域协同发展规划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国土空间控制线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土地使用规划图、产业空间规划图、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道路系统规划图、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交通设施规划图、竖向系统规划图、地下空间规划图、详规单元划分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城市设计总体指引图等。

（3）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为逻辑完整的综合报告，是对规划文本的补充和规划重点内容的解释说明。

（4）有关材料

规划编制中形成有关材料，包括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采纳情况、相邻区县（市）人民政府意见及采纳情况、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以及公众参与情况等。

（5）数据库

包括栅格数据、矢量数据、文档和表格等，应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四、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

投标人应对项目宏观政策、规划编制背景，金水区发展基础等现状进行分析，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五、项目目标定位

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具有前瞻性的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六、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明确主要技术思路及规划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七、城市支撑方案体系

投标人应科学确定城市支撑体系方案，并于规划总体方案以及各类相关上位规划做好衔接。

八、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九、进度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进度控制方案，明确项目重要节点计划，确保每项工作在准确的时间点完成，以达到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的目标。

十、成果质量要求

本项目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规划要求，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有误，投标人应免费并立即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同时，凡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重新整理。不得因重新采集相关数据拖延工作进度，投标人整改、完善及验收不合格所涉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划编制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_____全部范围。

第四条 成果组成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有关材料及数据库。

第五条 成果要求

规划设计深度满足《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分区规划应达到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深度。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深度应满足《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要求编制并顺利通过规划技术评审，成果数据符合数据库平台准入要求，成果报批完成后能顺利入库，相关成果的矢量数据满足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技术要求。

第六条 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内在郑州市完成规划成果。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____册；电子成果包括规划、文本（PDF 或 WORD 格式）、图件（JPG 或 PDF 格式）、相关附件（PDF 或 WORD 格式）、规划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光盘____张。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本项规划费用总额人民币：_____

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_____元；

7.2.2 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 50%，合计人民币_____元；

7.2.3 正式成果报批完成入数据库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20%，合计人民币_____元；

7.3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何一项费用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设计资料不完整、不正确和不及时而引起设计失误或返工，设计周期顺延。

(2)甲方有权在各个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最新数据、市政府意见、市直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调整规划工作，乙方应积极完善整改。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如因上级评审、协调、专家审查等外部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将乙方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 的约定时间相应顺延。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8.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及成果份数等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 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技术评审会评审。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在承担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期间，应对方案汇报提供技术服务，参加有关部门设计

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7)乙方应维护甲方成果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不得向未经甲方允许的第三方泄露前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乙方负责承担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规划设计、成果打印、规划咨询、专家评审等所需费用。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10.2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3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双方同意，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分
区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8

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其他证明材料

-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
-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
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8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人员情况
- 七、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 :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招标-2025-38
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方完全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
中标的唯一条件。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5-38 的招标郑州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 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38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部分进行编制)

六、项目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注册规划师证书、职称证书、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七、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